

大岭山镇人民政府

关于《东莞市大岭山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(2021—2035年)》的批后公告

按照法定程序，《东莞市大岭山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—2035年)》已通过审批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八条的有关规定，现向社会公告。

大岭山镇人民政府

2025年11月12日